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吳雨霏

被　　告　傅志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7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以115年度簡字第776號判決在案，此有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於115年7月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於本院為刑事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依上揭規定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則得向管轄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俊